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5000 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989491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lnq4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5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LJC8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167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杰	08355143507510025	BH029189	熊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杰	全文	BH029189	熊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167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50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熊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5143507510025，信用编号 BH0291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熊杰（信用编号 BH02918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50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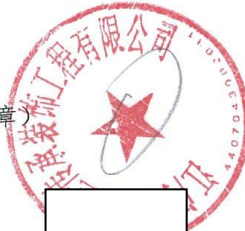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5000 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514350751002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熊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9 月 0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202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9月）

分区编号: 44030801
打印人: hsonuser

单位编号: 30262251
打印时间: 2020年10月9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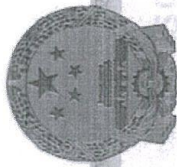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38697407	杨浩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203.89	73.78	277.67
2	804304768	熊杰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203.89	73.78	277.67
合计					352.0	0.0		42.58	127.76		19.8		0.0		13.2	0.0	407.78	147.56	555.34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352.0	0.0	2	170.34		0.0	2	19.8	2	0.0	2	13.2	555.34	

-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1966ba6a8ae2) 核查。
2. 户籍代码: "1" 表示深户, "2" 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 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 表示港澳台人员, "5" 表示华侨, "6" 表示外国人。
"7" 表示非深户 (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中无 "个人交" 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 "0" 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16709



名称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39号壹海中心18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应当公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年报公示系统。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5000 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7
九、结论与建议.....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69
附图 3 项目与大气引用点位关系图.....	70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71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2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73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8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75
附图 9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76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77
附图 11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78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项目用地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9
附件 6 白乳胶技术说明书.....	80
附件 7 底漆技术说明书.....	87
附件 8 面漆技术说明书.....	92

附件 9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7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0
附件 1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101
附件 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2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5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11 号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11 号厂房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23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30
总投资（万 元）	1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11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63677°，北纬 22.571573°）建设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5000 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30m²，建筑面积约为 2230m²，主要从事木门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5000 套，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本项目不设电镀工艺，喷漆工艺使用水性漆为原料，属于“十、家具制造业”类别中“27、家具制造”中“其他”，					

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木门	5000 套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约为 223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2230m ² ，设开料机、雕刻机、压床、封边机等生产设备
2	仓储工程	仓库	设置在厂房内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5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化粪池
		废气工程	布袋除尘装置，1 套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噪声	减震、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开料机	2	开料

2	雕刻机	1	雕刻
3	压床	4	压门
4	封边机	1	修边
5	锣机	2	修边
6	喷枪	3	喷漆
7	水帘柜（8m×0.8m×1.2m）	2	喷漆
8	手持打磨机	4	打磨
9	空压机	2	辅助设备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对应工序
1	板材	80 立方米	10 立方米	开料
2	白乳胶	0.2 吨	0.1 吨	压门
3	木线条	5000 条	1000 条	修边
4	底漆	1 吨	0.5 吨	刷底油
5	面漆	1 吨	0.5 吨	喷面漆
6	纸皮	8000 张	1000 张	包装

白乳胶：白色粘液，稍有一股味道，pH 值：2.5±0.5，主要组分为：聚醋酸乙烯（>15%）、聚乙烯醇（>5%）、淀粉（<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1%）、甲醛（<0.5%）、氯化钠（<0.3%）、盐酸（<0.1%）、防腐剂（<0.1%）、水（余量），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附件 5《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家具制造行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参考值：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5%。

底漆、面漆：浅黄液体，轻微化学性气味，主要组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70~75%）、二丙二醇丁醚（2~5%）、二丙二醇甲醚（2~5%）、消泡剂（0.2~1%）、杀菌剂（0.01~0.07%）、增稠剂（0.2~2.0%）、水（3.93~16.59%），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附件 5《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家具制造行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参考值：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14%。

5、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472.8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生活用水。

项目设 2 台水帘柜，尺寸均为 8000mm×800mm×1200mm，有效水深为 500mm，有效容积为 6.4m³（单个 3.2m³），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补充新鲜水共为 6.4t，则年更换补充新鲜水共为 12.8t。同时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为 100t/a，则水帘柜用水量共为 112.8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按用水定额为 40L/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时因蒸发会有损耗，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5t，则每年更换水量为 10t，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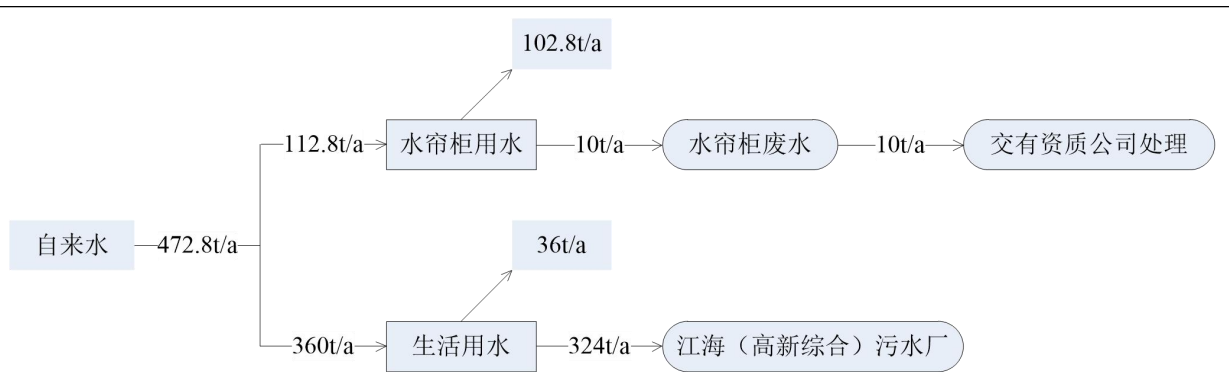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11 号厂房，项目四至关系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四至关系情况

方位	名称	距离（m）
东面	工业区楼房	15
南面	木门厂	10
西面	灯饰厂	紧邻
北面	金珠江气体有限公司	紧邻

（四）项目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11 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2)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3)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角度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 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南、西、北面均为工业厂房，故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已投入生产运营工厂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11 号厂房。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circ}29'39''$ ～ $22^{\circ}36'25''$ ，东经 $113^{\circ}05'50''$ ～ $113^{\circ}11'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二）地形、地貌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C ，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C ，极端最低气温是 2.7°C 。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四）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五）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地层为第四系砂砾和沙岩组成，土壤以渗育型水稻土为主。所在区域无原始森林植被。农作物主要有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番薯、马铃薯；油料作物：花生、油菜、黄豆；经济作物：甘蔗，桑、蚕；水果：荔枝、龙眼、香大焦、柑桔、橙、柚、菠萝等；蔬菜品种繁多，五类干蔬、青亩瓜豆等 60 多个，遍布全市；食用菌：草菇、磨菇、平菇、冬菇等。

项目所在地的评价区域内目前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区域环境功能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确定依据	划分依据及类别
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	麻园河属于 V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地下水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地下水属于 V 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区（32001 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	/	否

	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是（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项目选择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说明江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ug/m ³)	现状浓度 /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00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300	32.50	/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98	123.75	23.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0	5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7	77.14	/	达标

根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评价引用《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海环审〔2018〕84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对 G3 七四村的现状监测数据，七四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1000 米<2500 米，监测因子为 TSP、TVOC，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一致，符合要求，点位见附图，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各污染物浓度变化范围

监测点	污染物	质量浓度变化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3 七四村	TSP	0.115~0.195	0.3	65	达标
	TVOC	0.04~0.21	0.6	3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TVOC 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属于 V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为评价麻园河，本报告引用《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麻园河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18050120，监测断面为 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水温（℃）	2018.5.8	25.2	24.9	24.8	/
	2018.5.9	25.5	25.9	25.8	
	2018.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	2018.5.8	7.12	24.9	7.14	6~9

纲)	2018.5.9	7.06	25.9	7.03	
	2018.5.10	7.24	26.3	7.27	
溶解氧 (mg/L)	2018.5.8	2.63	7.26	3.31	≥2
	2018.5.9	2.88	7.13	3.26	
	2018.5.10	2.89	7.06	3.2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5.8	32	3.06	26	≤40
	2018.5.9	24	3.12	23	
	2018.5.10	36	3.14	31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18.5.8	10.9	289	8.1	≤10
	2018.5.9	6.8	25	6.6	
	2018.5.10	12.3	24	9.1	
悬浮物 (mg/L)	2018.5.8	27	44	85	≤150
	2018.5.9	29	50	72	
	2018.5.10	32	39	63	
氨氮 (mg/L)	2018.5.8	4.97	6.22	6.78	≤2.0
	2018.5.9	4.32	6.34	6.53	
	2018.5.10	4.59	5.92	6.28	
总磷 (mg/L)	2018.5.8	1.55	4.08	4.14	≤0.4
	2018.5.9	1.32	4.34	3.39	
	2018.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mg/L)	2018.5.8	0.0003L	0.003L	0.0003L	≤0.1
	2018.5.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2018.5.8	0.02	0.03	0.03	≤1.0
	2018.5.9	0.03	0.04	0.01L	
	2018.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018.5.8	0.05L	0.085	0.05	≤0.3
	2018.5.9	0.06	0.07	0.7	
	2018.5.10	0.05L	0.05L	0.08	

监测结果表明，麻园河监测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

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使麻园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建设期、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四）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中东村	200	-1350	居住区	人群，约 8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东南	1400
2	东升村	-1540	1370	居住区	人群，约 800 人		西北	2130
3	江海区人民医院	-2200	2300	医院	人群，约 1000 人		西北	3170
4	江海区外海学校	-2150	2400	学校	人群，约 800 人		西北	3300
5	东升卫生站	-2050	2350	医院	人群，约 200 人		西北	3100
6	七东村	0	950	居住区	人群，约 2000 人		北	950
7	中港英文学校	200	1250	学校	人群，约 800 人		东北	1300
8	奕聪国际幼儿园	500	1450	学校	人群，约 200 人		东北	1600

表 3-7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水环境	麻园河	西南	2250	/	地表水环境 V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注明外，mg/L）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V类标准	6~9	≥2	≤40	≤10	≤2.0	≤0.4	≤0.1	≤1.0	≤0.3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较严值		≤220	≤100	≤150	≤24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2	VOCs	15	30	1.45	2.0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约 15m，受现实制约无法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建议不分配 COD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551t/a，其中有组织 0.0261t/a，无组织 0.029t/a； 颗粒物：0.0638t/a，其中有组织 0.0297t/a，无组织 0.0341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5-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开料：将外购的板材经开料机进行开料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产生粉尘、边角废料、机械噪声。
- 2 雕刻：将开料后的板材使用雕刻机进行雕刻出形状，该工序产生粉尘、边角废料、机械噪声。
- 3、压门：使用白乳胶经压床对板材进行压合，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机械噪声。
- 4、修边：使用木线条经封边机、锣机对板材进行修边，该工序产生粉尘、机械噪声。
- 5、喷漆：将半成品在油房进行喷漆（底漆、面漆），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

水帘柜废水、机械噪声。

6、打磨：喷底漆后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底漆表面更加平整光滑，利于后续喷面漆工序。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

2、废水：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水帘柜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开料、雕刻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11 号厂房，其厂房为租赁已有厂房，生产设备购买后安放于厂房内后可直接生产，故不涉及施工期建设。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木材处理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59 千克/立方米木材，项目板材年用量为 80 立方米，则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07t/a。

项目拟在各产污工位上方或侧方设置吸风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为了确保粉尘收集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缩小生产区域；在废气产生区域设置吸风管，吸风管道口与废气出口处相距 0.3m，统一收集后汇入同一主风管后引至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如此，可确保粉尘收集效率达 90%，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本项目设有开料机 2 台、雕刻机 1 台、封边机 1 台、锣机 2 台、手持打磨机 4 台，每台产污设备上方或侧方拟设置 $\phi 600\text{mm}$ 的吸风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²，单个吸风管道口面积为 0.2826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则单个吸风管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0.3^2 + 0.2826) \times 0.5 \times 3600 = 1596.51 \text{ m}^3/\text{h}$

本项目共有 10 个吸风管，根据计算结果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拟采用 16000m³/h，收集后的气体引至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5%计（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3%），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 8h，则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总量(t/a)	有组织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207	0.0186	0.0078	0.49	0.0009	0.0004	0.025	0.0021	0.0009

2、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

项目压门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附件 5《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家具制造行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参考值：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5%，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 0.2 吨，则压门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1t/a。

项目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颗粒物。

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附件 5《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家具制造行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参考值：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14%，项目

底漆、面漆年用量为 2 吨，则喷底漆、喷面漆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28t/a。

根据资料，本项目底漆、面漆固含量约为 40%，则底漆、面漆中固含量约为 0.8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喷涂过程中约 40%形成漆雾，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29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2t/a，拟在各工序设置集气设施通过支管收集后通过主管引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为了确保压门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缩小生产区域；在废气产生区域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与废气出口处相距 0.3m，统一收集后汇入同一主风管后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如此，可确保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0%，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本项目设有压床 4 台，每台压床上方拟设置 1000mm×400mm 的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²，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4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0.3^2 + 0.4) \times 0.5 \times 3600 = 1755 \text{ m}^3/\text{h}$

本项目共有 4 个集气罩，根据计算结果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压门工序设计风量拟采用 7500m³/h。

喷漆房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可确保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0%，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废气风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喷涂设备房的尺寸等参数计算，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喷漆房的换风次数按 60 次/小时计，则喷漆房需要风量见下表。

表 5-2 喷漆房需要风量计算表

名称	单个尺寸	数量	换风次数	风量
喷漆设备房	10m×2.5m×3m	2 个	60 次/小时	9000m ³ /h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拟采用 20000m³/h，收集后的气体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0%计（根据刘松、华周静刊发文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于含异味有机废气的处理》介绍，该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5.7%，合计处理效率 90%）），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压门、喷漆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 8h，则本项目 VOCs、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 VOCs、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 总量 (t/a)	有组织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VOCs	0.29	0.261	0.1088	5.44	0.0261	0.0109	0.544	0.029	0.0121
颗粒物	0.32	0.288	0.12	6	0.0288	0.012	0.6	0.032	0.0133

2、废水

（1）水帘柜废水

项目设 2 台水帘柜，尺寸均为 8000mm×800mm×1200mm，有效水深为 500mm，有效容积为 6.4m³（单个 3.2m³），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时因蒸发会有损耗，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5t，则每年更换水量为 10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对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的定义，本项目水帘柜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按用水定额为 40L/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排放系数按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参照一般城市生活

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80mg/L, BOD₅: 160mg/L, SS: 150mg/L、NH₃-N: 30mg/L, 其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排放量 324t/a	产生浓度 (mg/L)	280	160	150	30
	产生量 (t/a)	0.0907	0.0518	0.0486	0.0097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648	0.0324	0.0324	0.0065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雕刻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离噪声源距离	噪声强度 dB (A)	排放方式
1	开料机	2	1m	80~85	间断
2	雕刻机	1		80~85	间断
3	压床	4		75~80	间断
4	封边机	1		75~80	间断
5	锣机	2		80~85	间断
6	喷枪	3		80~85	间断
7	手持打磨机	4		80~85	间断
8	空压机	2		80~85	间断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按 0.5kg/d·人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废料

本项目开料、雕刻工序产生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a，

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177t/a，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2500h，即平均每年更换一次，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设约 30 根 UV 灯管，每根 UV 灯管约为 0.1kg，则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量约为 0.003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 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2）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采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产生饱和废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其中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5.7%）。根据实践经验，活性炭使用量：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4：1，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61t/a，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量为 0.0783t/a，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182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为 0.1566t/a，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62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826t/a（含有机废气量 0.156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HW2	900-02	0.003	废气处	固	灯管	汞	每年	T	交有危

	灯管	9	3-29		理	态					废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82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季度	T/In	资质公司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开料、雕刻、修边、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0.49mg/m ³ , 0.0078kg/h, 0.0186t/a; 无组织: 0.0009kg/h, 0.0021t/a	有组织: 0.025mg/m ³ , 0.0004kg/h, 0.0009t/a; 无组织: 0.0009kg/h, 0.0021t/a
	压门、喷底漆、喷面漆	VOCs	有组织: 5.44mg/m ³ , 0.1088kg/h, 0.261t/a; 无组织: 0.0121kg/h, 0.029t/a	有组织: 0.544mg/m ³ , 0.0109kg/h, 0.0261t/a; 无组织: 0.0121kg/h, 0.029t/a
		颗粒物	有组织: 6mg/m ³ , 0.12kg/h, 0.288t/a; 无组织: 0.0133kg/h, 0.032t/a	有组织: 0.6mg/m ³ , 0.012kg/h, 0.0288t/a; 无组织: 0.0133kg/h, 0.032t/a
水污 染物	水帘柜废水	CODcr 等	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不外排	
	员工生活	CODcr	280mg/L (0.0907t/a)	200mg/L (0.0648t/a)
		BOD ₅	160mg/L (0.0518t/a)	100mg/L (0.0324t/a)
		SS	150mg/L (0.0486t/a)	100mg/L (0.0324t/a)
		NH ₃ -N	30mg/L (0.0097t/a)	20mg/L (0.0065t/a)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1t/a	0
		收集的粉尘	0.0177t/a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3t/a	0
		废活性炭	0.7826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8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该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建设单位将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处理、去向

1) 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 (32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小于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①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0t/a，有资质公司对“喷涂废水”相关类别的处理费用为 6.00 元/kg，则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处理费用约为 6 万元/年。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水帘柜废水处理成本占比为 6%，在建设单位预算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水帘柜废水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就经济上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②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拟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可减少废水排放量，防止周边水体污染，产生较好的环境效益。因此，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就环境效益上而言是可行的。

2）生活污水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所在地在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纳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8 万 t/d，远期规模为 26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3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D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5 万 t/d，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满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接管要求, 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 远远小于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剩余余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5)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	113° 9'49"	22°3 4'17"	0.032 4	进入江海(高新综合)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江海(高新综合)	COD BOD ₅	220 100

污 水 1#	.95"	.67"		新综 合)污 水厂	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综合) 污水厂	SS NH ₃ -N	150 24
--------------	------	------	--	-----------------	------------------------	--	------------	--------------------------	-----------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1#	COD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 进水标准较严值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1#	COD	200	0.000216	0.0648
		BOD ₅	100	0.000108	0.0324
		SS	100	0.000108	0.0324
		NH ₃ -N	20	0.000022	0.006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48
		BOD ₅			0.0324
		SS			0.0324
		NH ₃ -N			0.0065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终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6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项目最大浓度占标率 Pi 计算按公式如下：											
$Pi = \frac{Ci}{C0i} \times 100\%$											
式中：P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 ³ ；											
C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 ³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0	0	2	15	0.6	15.73	常温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04
2#	0	1	2	15	0.7	14.44	常温	2400	正常	VOCs	0.0109
										颗粒物	0.012

表 7-8 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颗粒物		
1	车间	0	0	2	3	2400	正常	0.0121	0.0142		

备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按最大排放速率计，即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同时进行。

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6.79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取值见下表。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根据导则 5.3.2.1 节说明：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根据导则 5.3.2.1 节说明：仅有 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TSP	1 小时平均	900	

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式计算点源排放的 VOCs、颗粒物和面源排放的 VOCs、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以考虑最保守和最不利气象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7-11 主要污染源（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2#排气筒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50	0.00562	0.00	0.139	0.01	0.153	0.03
75	0.00562	0.00	0.140	0.01	0.154	0.03
100	0.00500	0.00	0.129	0.01	0.142	0.03
125	0.00456	0.00	0.120	0.01	0.132	0.03
150	0.00393	0.00	0.105	0.01	0.115	0.03
175	0.00333	0.00	0.0898	0.01	0.0988	0.02
200	0.00310	0.00	0.0769	0.01	0.0846	0.02
225	0.00290	0.00	0.0725	0.01	0.0798	0.02
250	0.00274	0.00	0.0682	0.01	0.0751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603	0.00	0.145	0.01	0.160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61		65		65	
D10%最远距离/m	0		0		0	

表 7-12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车间			
	颗粒物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	26.1	2.90	22.2	1.85
75	11.5	1.28	9.83	0.82
100	7.17	0.80	6.11	0.51
125	5.08	0.56	4.33	0.36
150	3.87	0.43	3.30	0.27

175	3.08	0.34	2.63	0.22
200	2.54	0.28	2.17	0.18
225	2.15	0.24	1.83	0.15
250	1.85	0.21	1.58	0.1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9.3	3.25	25.0	2.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45		45	
D10%最远距离/m	0		0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点源排气筒 1#、排气筒 2#和面源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要求，点源排气筒 2#和面源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故可见项目颗粒物、VOCs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厂界浓度未超过评价因子的质量浓度要求，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2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预测结果见下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传承点源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6 m

☐ 输入烟气流量: 4.447553 m³/s

☒ 输入烟气流速: 15.73 m/s

出口烟气温度: 100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0.9419042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传承点源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2	PM10	0.0004
3	PM2.5	
4	VOCs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传承点源2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7 m

☐ 输入烟气流量:

5.557163

m³/s

☒ 输入烟气流速:

14.44 m/s

出口烟气温度:

100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0.9419042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传承点源2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2	PM10	0.012
3	PM2.5	
4	VOCs	0.0109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传承面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

序号	X	Y
1	-44	50
2	0	0
3	35	3
4	-20	69
5	-44	50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3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0 m

插值高程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传承面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0.0142
2	PM10	
3	PM2.5	
4	VOCs	0.0121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AERSCREEN筛选气象-传承

筛选气象名称:

传承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2.7 °C

最高: 38.3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2075	0.75	1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传承

筛选方案名称: 传承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传承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传承点源1
- ☒ 传承点源2
- ☒ 传承面源

选择污染物:

- ☒ TSP
- ☒ PM10
- ☐ PM2.5
- ☒ VOCs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传承点源1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PM10	VOCs
评价标准	0.900	0.450	1.200
传承点源1	0.00E+00	1.11E-04	0.00E+00
传承点源2	0.00E+00	3.33E-03	3.03E-03
传承面源	3.94E-03	0.00E+00	3.36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26.79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2	排气筒 2#	VOCs	544	0.0109	0.0261
		颗粒物	600	0.012	0.0288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261
		颗粒物			0.029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61
		颗粒物			0.0297

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2.4 节表 2 的主要排放口的类型，故划分为一般排放口。

表 7-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面源	开料、雕刻、修边、	VOCs	提高收集率	DB44/814-2010	2000	0.029
2		打磨、压门、喷底漆、喷面漆	颗粒物		DB44/27-2001	1000	0.034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9	
				颗粒物		0.0341	

表 7-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551
2	颗粒物	0.0638

(3) 环境影响评价

1) 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07t/a，拟在各产污工位上方或侧方设置吸风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78kg/h，产生浓度约为

0.49mg/m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4kg/h，排放浓度约为 0.025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9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29.3μ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2）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

项目压门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29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2t/a，拟在各工序设置集气设施通过支管收集后通过主管引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261t/a，产生速率约为 0.1088kg/h，产生浓度约为 5.44mg/m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0%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61t/a，排放速率约为 0.0109kg/h，排放浓度约为 0.544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30mg/m³）要求。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约为 0.0121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25.0μ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³）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8t/a，产生速率约为 0.12kg/h，产生浓度约为 6mg/m³，“水帘柜+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88t/a，排放速率约为 0.012kg/h，排放浓度约为 0.6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约为 0.0133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29.3μ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放的 VOCs、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0\%$ ，对江门市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雕刻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75~85dB(A)，噪声可以引起人的听力损失、引起心血管伤害、使人体内分泌紊乱、影响人的睡眠质量、致使人的情绪激动。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在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震措施，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可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经基础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治理后一般能降低 10~20dB(A)，项目取 10dB(A)，经治理后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7-16 治理后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治理前设备噪声值 (dB(A))	治理后设备噪声值 (dB(A))
1	开料机	基础减震、隔声、消 声降噪	80~85	75
2	雕刻机		80~85	75
3	压床		75~80	70
4	封边机		75~80	70
5	锣机		80~85	75
6	喷枪		80~85	75
7	手持打磨机		80~85	75
8	空压机		80~85	75

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各设备同时使用时噪声的叠加影响值（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声压级为 80.2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35dB (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宿舍楼的地方，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6) 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夜间生产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衰减量为 23dB (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7-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r_1	1												
r_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00	150	200
ΔL	14.0	20.0	23.5	26.0	28.0	29.5	30.9	32.0	33.1	34.0	45.0	49.5	51.0
L_2	43.2	37.2	33.7	31.2	29.2	27.7	26.3	25.2	24.1	23.2	12.2	7.7	6.2

注：1、项目夜间不生产，评价仅对昼间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2、车间噪声衰减值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

根据预测结果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经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177t/a，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点	废 UV 灯 管	HW29	900-02 3-29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约 6m ²	100L 塑料 桶装，1 个	0.1t	每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1000L 塑料 桶装，1 个	1.0t	每年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

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土壤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为 2230m²<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项目最大落地浓度最远对应的距离为 6m，项目周边半径 65 米范围内没有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类型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规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因此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小于三级，可判定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7-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开料、雕刻、修边、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并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门、喷底漆、喷面漆	VOCs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并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水帘柜废水	COD _{Cr} 等	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收集的粉尘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大气污染物	开料、雕刻、修边、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1
	压门、喷底漆、喷面漆	VOCs、颗粒物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
水污染物	水帘柜废水	CODcr 等	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6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	0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0.2
		收集的粉尘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0.2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0.5
合计				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5%，经济上基本可行。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

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物质名称。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危险物质进行识别 Q=0<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环境敏感区的规定，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危险源周围敏感点进行了调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附图 3。

表 7-22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环境特征	方位	距离（m）	规模
1	中东村	居住区	东南	1400	约 800 人
2	东升村	居住区	西北	2130	约 800 人
3	江海区人民医院	医院	西北	3170	约 1000 人
4	江海区外海学校	学校	西北	3300	约 800 人
5	东升卫生站	医院	西北	3100	约 200 人
6	七东村	居住区	北	950	约 2000 人
7	中港英文学校	学校	东北	1300	约 800 人
8	奕聪国际幼儿园	学校	东北	1600	约 200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7-2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别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物质 仓库	泄露	因储存不当被雨水淋洗进入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和水生生物环境	危险物质仓库设置慢坡、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规范作业，加强管理，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危险废物 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治理 设施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

			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中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管理
--	--	--	---------------------------

(5)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仓库出现液体大量泄漏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对附近水体水质和水生生物环境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点出现液体大量泄漏时，可能污染地下水。

3)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的废气可能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运营期间，本项目危险物质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应设置成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加设围堰，危险物质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此外，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中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

(7) 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5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63677°	纬度		22.5715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废气处理系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仓库因储存不当被雨水淋洗进入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和水生生物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点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					

	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运营期间，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应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此外，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中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8、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环境管理的软件，即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5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具体措施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前、废气处理设施后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	VOCs	UV 光催化氧化	废气处理设	连续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

	气筒		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施前、废气处理设施后	天,每天 3 次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 点位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废 水	水帘 柜废 水	CODcr 等	收集后交有资 质公司处理	/	/	不外排
固 废	员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外运处理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
	生产 过程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废料、收集 的粉尘交废品 回收单位处理	/	/	
		危险废 物	废 UV 灯管、废 活性炭交有危 废处置资质公 司处理	/	/	
噪 声	生产 设备	设备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设备经隔 声、减振处理	东、南、西、 北外 1 米	连续 2 天,每天 昼间、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间各 1 次	
--	--	--	--	--	-----------	--

9、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

因此，要设立控制污染、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工作。

表 7-26 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前、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前、废气处理设施后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 声	生产设 备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等 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	----------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开料、雕刻、修边、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压门、喷底漆、喷面漆	VOCs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 装置+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水帘柜废 水	CODcr 等	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员工生活	CODcr、 BOD ₅ 、 SS、NH ₃ -N	化粪池+江海（高新综 合）污水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 (高新综合) 污水厂进水标 准较严值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 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收集的粉尘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 司处理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不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建筑施工, 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 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并做好绿化、美化, 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11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63677°，北纬 22.571573°）建设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5000 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30m²，建筑面积约为 2230m²，主要从事木门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5000 套，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说明江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TVOC 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麻园河监测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

(32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开料、雕刻、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07t/a,拟在各产污工位上方或侧方设置吸风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78kg/h,产生浓度约为 0.49mg/m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4kg/h,排放浓度约为 0.025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9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29.3μ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2) 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

项目压门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喷底漆、喷面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29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2t/a,拟在各工序设置集气设施通过支管收集后通过主管引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261t/a,产生速率约为 0.1088kg/h,产生浓度约为 5.44mg/m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0%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61t/a,排放速率约为 0.0109kg/h,排放浓度约为 0.544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30mg/m³)要求。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约为 0.0121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25.0μ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leq$ 2.0mg/m³）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8t/a，产生速率约为 0.12kg/h，产生浓度约为 6mg/m³，“水帘柜+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保守的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88t/a，排放速率约为 0.012kg/h，排放浓度约为 0.6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mg/m³）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约为 0.0133kg/h，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29.3 μ 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雕刻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75~85dB（A），经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177t/a，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5、环境风险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建议不分配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551t/a，其中有组织 0.0261t/a，无组织 0.029t/a；

颗粒物：0.0638t/a，其中有组织 0.0297t/a，无组织 0.0341t/a。

（六）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项目须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并保证设施良好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3、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批。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园) 11 号厂房建设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5000 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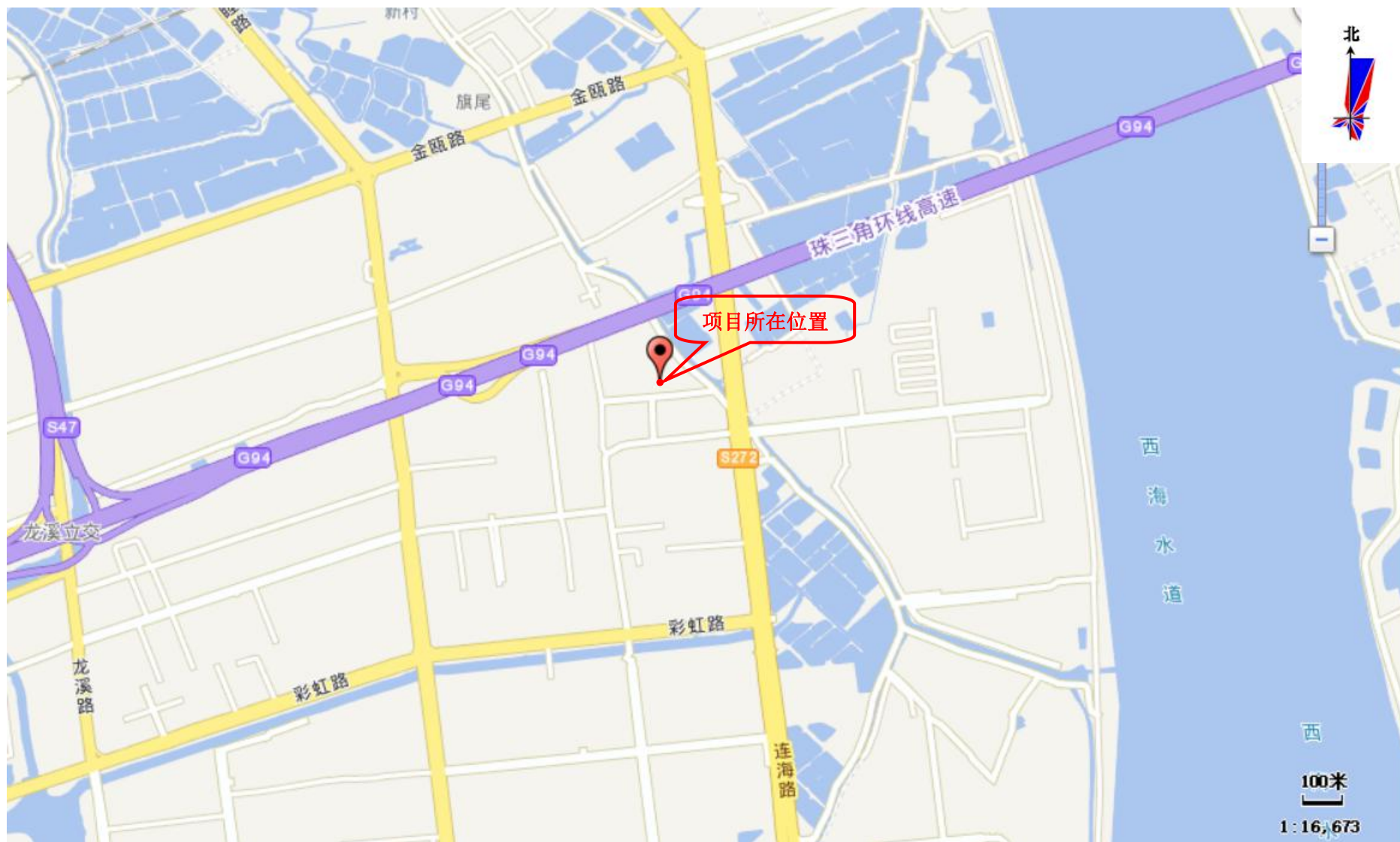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与大气引用点位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9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11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项目用地资料
-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5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6 白乳胶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底漆技术说明书
- 附件 8 面漆技术说明书
- 附件 9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技术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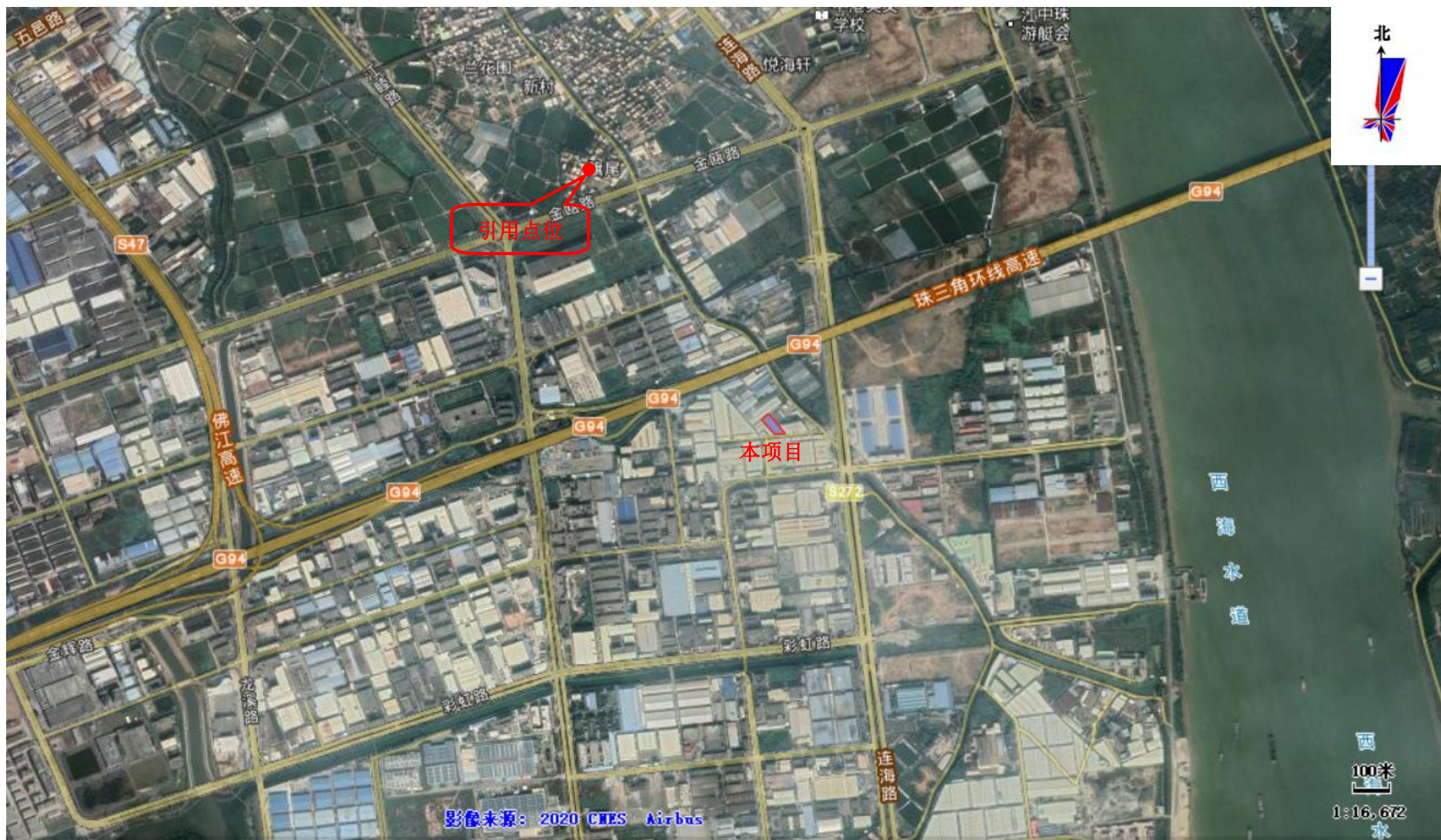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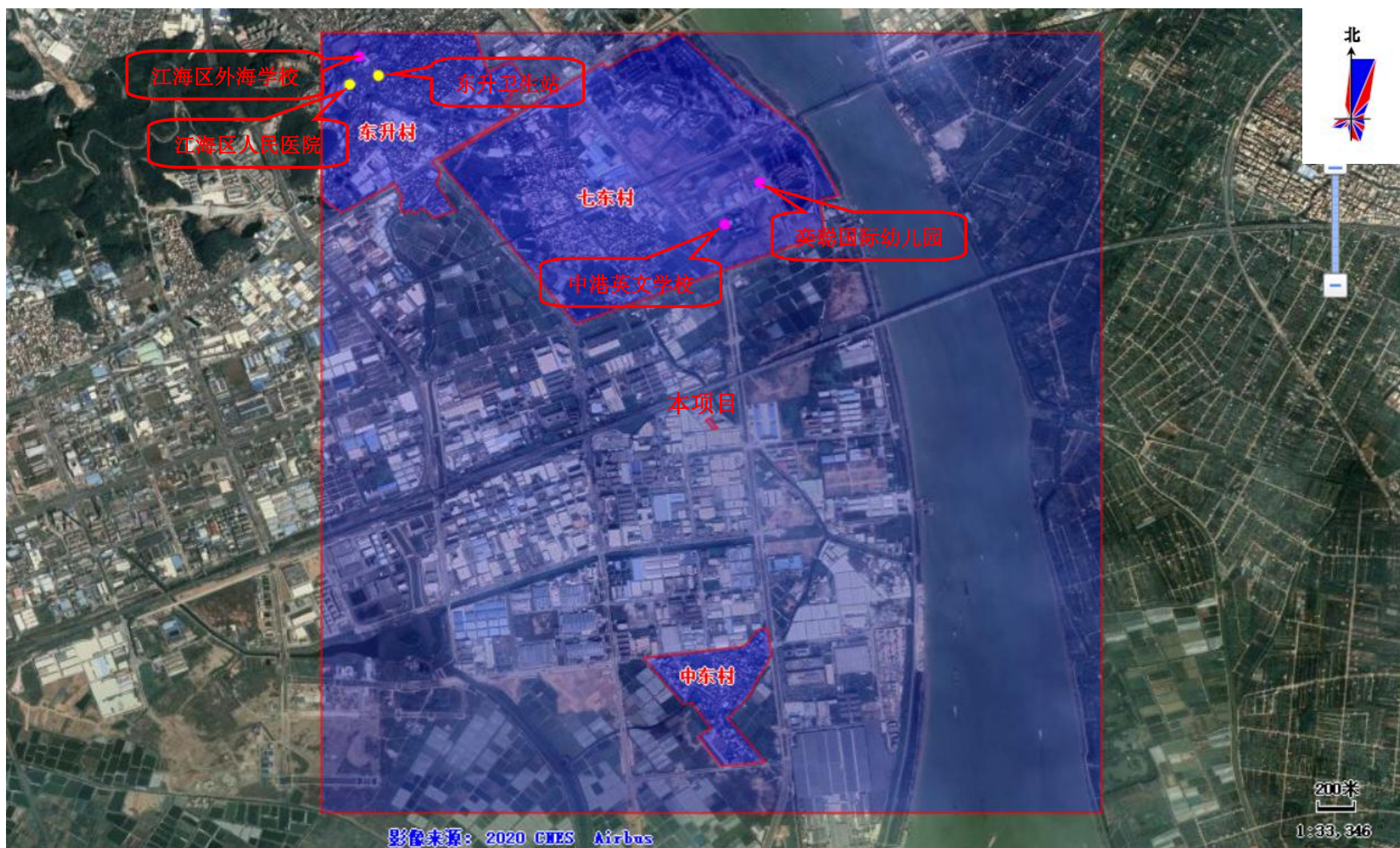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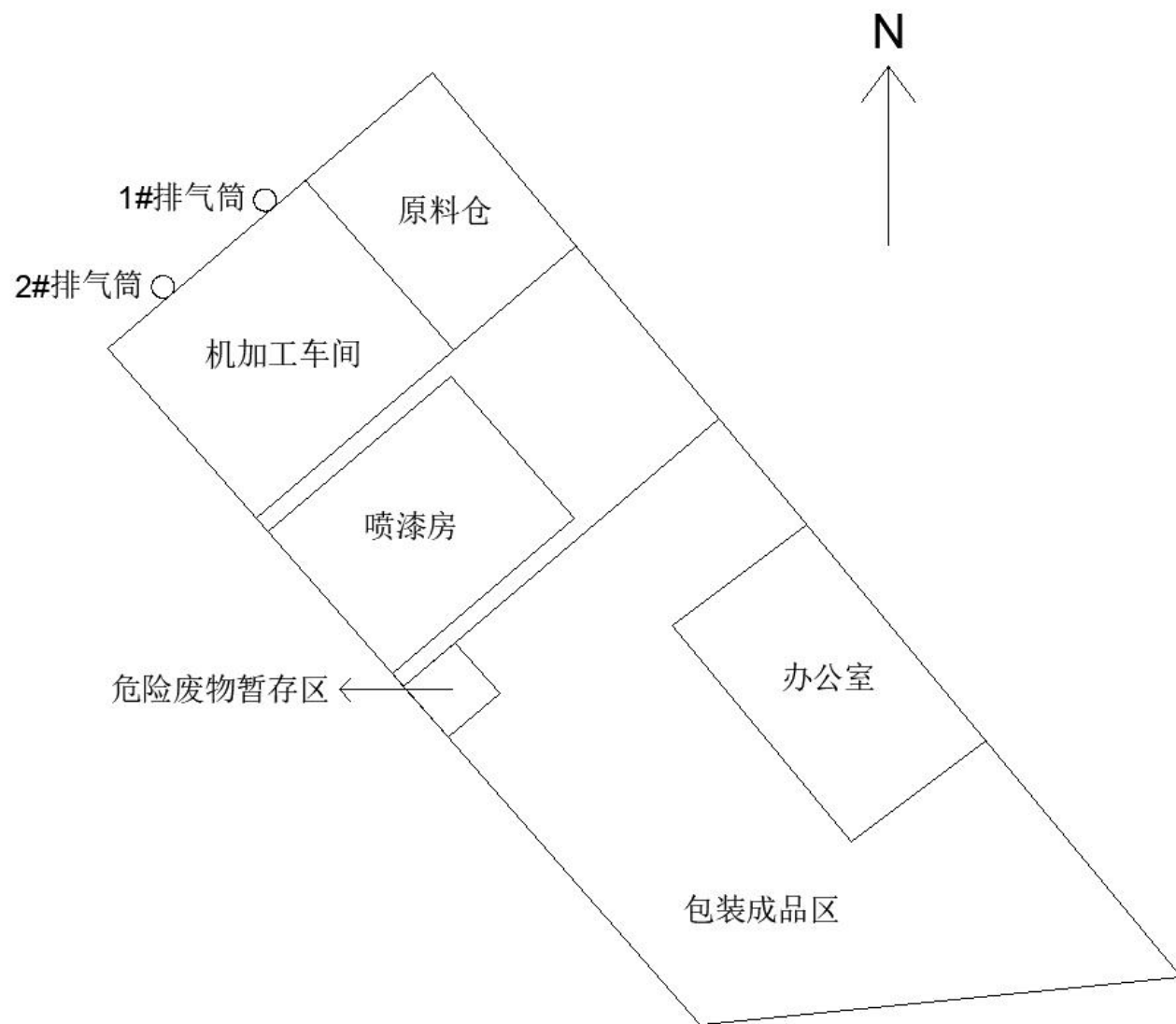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3 项目与大气引用点位关系图



附图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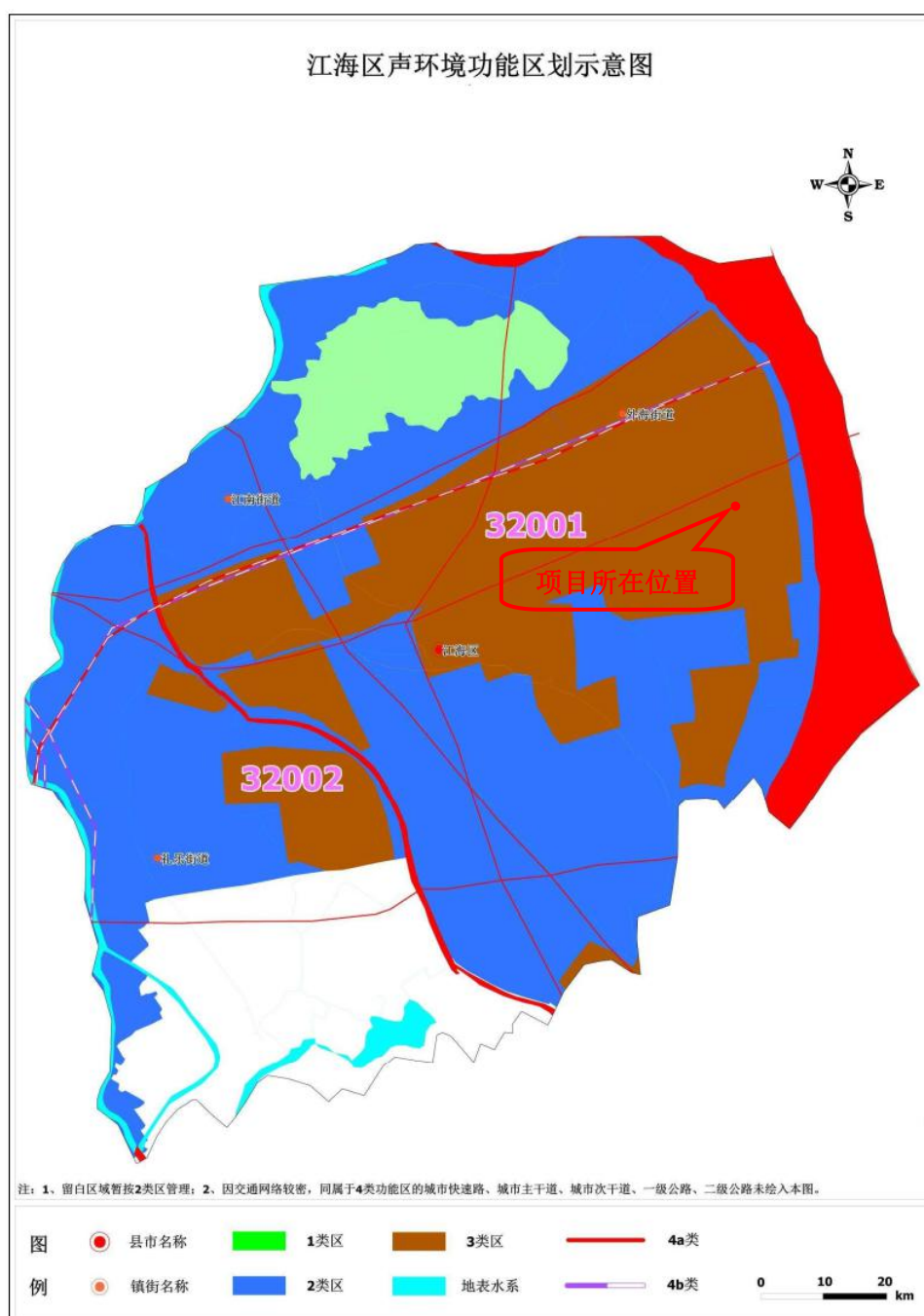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6：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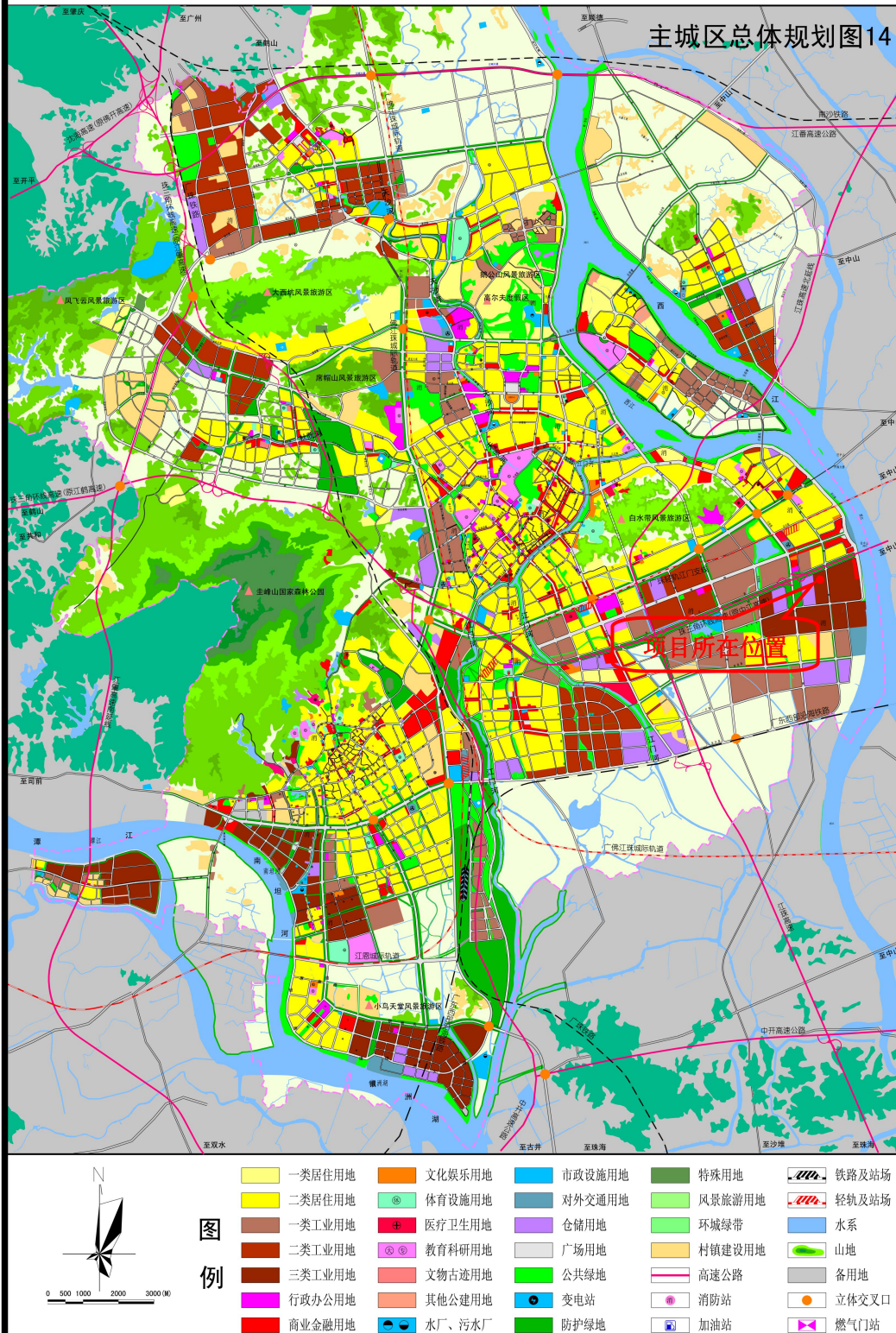


67

附图 9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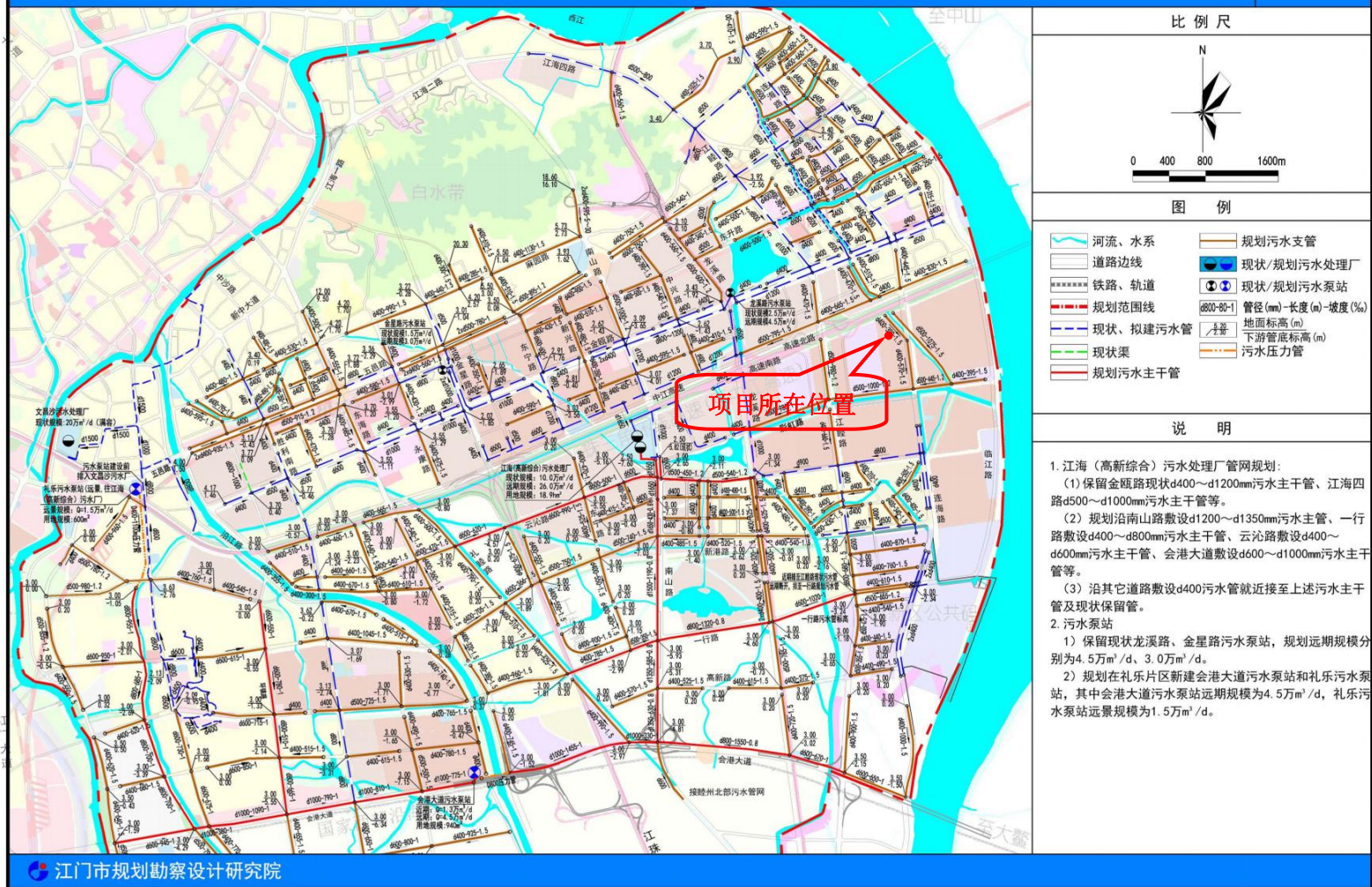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14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 11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附件5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白乳胶技术说明书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CHINA NATIONAL ANALYTICAL CENTER, GUANGZHOU

No.: 2016011455 b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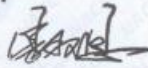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白乳胶

生效日期:

2016-12-1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第 1 页 共 7 页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白乳胶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白乳胶；胶水		
企业名称	佛山海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B5-1		
电话	+86-757-83336988	传真	+86-757-83330892
电子邮件	haiteyw@fshaite.com	邮编	528000
技术说明书编码	2016011455 b	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应急电话	+86-138 2779 9850	联系人	黄丽环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急性吸入 (类别5)；皮肤刺激 (类别2)；眼刺激 (类别2B)；皮肤过敏 (类别1)；致癌物 (类别2)。
象形图及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H351 怀疑可能致癌。
防范说明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书。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61 避免吸入蒸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眼罩/面具/手套。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4 + P312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 + P313 如已接触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3 + P313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长时间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501 内装物/容器需根据当地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燃爆危险	遇高热或明火时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wt%)	CAS No.
聚醋酸乙烯	>15	9003-20-7
聚乙烯醇	>5	9002-89-5
淀粉	<7	9005-25-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	84-74-2
甲醛	<0.5	50-00-0
氯化钠	<0.3	7647-14-5
盐酸	<0.1	7647-01-0
防腐剂	<0.1	不适用
水	余量	7732-18-5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清水缓慢冲洗数分钟，严重者就医。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严重者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漱口，喝大量水。如感不适，请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其他有毒刺激性烟雾和气体。
灭火方法	采用任何适合火情的灭火方法。 建议灭火介质：水雾、干粉、砂土、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等。
其他信息	无资料。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区域，严格限制人员出入，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配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建议穿防静电工作服。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避免泄漏物进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保持容器密封。切勿靠近火源或热源。
储存注意事项	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CAS No.	限值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2.5 mg/m ³ TWA (中国) 5 mg/m ³ TWA (OSHA) 5 mg/m ³ TWA (NIOSH)
	甲醛	50-00-0	0.5 mg/m ³ MAC (中国) 0.75 ppm TWA (OSHA) 2 ppm STEL (OSHA) 0.016 ppm TWA (NIOSH) C 0.1 ppm (NIOSH) C 0.3 ppm (ACGIH)
	盐酸(氯化氢)	7647-01-0	7.5 mg/m ³ MAC (中国) C 5 ppm (OSHA) C 5 ppm (NIOSH) C 2 ppm (ACGIH)
工程控制	一般排气系统可以满足该物质的健康危险控制。尽管如此，如发生工人出现不适症状，可以考虑使用局部通风系统。		
呼吸系统防护	遇火情，穿戴自携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配戴化学安全护眼镜。在工作区配置眼睛清洗水和速湿设备。		
身体防护	穿干净的全身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无资料。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粘液，稍有气味	pH	2.5±0.5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1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主要用途	涂料		
其他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储存状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明火。
聚合危害	产品在高温时会发生聚合反应，释放大热量。
分解产物	在高温环境或火情中，可分解产生碳氧化物和其他有毒的烟雾及蒸汽。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聚乙烯醇 (CAS No. 9002-89-5): LD50 - 经口 - 大鼠 >20 g/kg 盐酸 (CAS No. 7647-01-0): LD50 - 经口 - 家兔 - 9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甲醛 (CAS No. 7775-09-9): 皮肤刺激 盐酸 (CAS No. 7647-01-0): 皮肤腐蚀
严重眼损伤/刺激	甲醛 (CAS No. 7775-09-9): 眼刺激 盐酸 (CAS No. 7647-01-0): 眼损伤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甲醛 (CAS No. 7775-09-9): 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以下组分被列入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分类: 聚酯酸乙酯 (CAS No. 9003-20-7) - 第3组; 聚乙烯醇 (CAS No. 9002-89-5) - 第3组; 甲醛 (CAS No. 50-00-0) - 第1组; 盐酸 (CAS No. 7647-01-0) - 第3组。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吸入：吸入可能有害，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食入：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或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造成严重眼刺激。
其他毒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CAS No. 84-74-2): 对鱼类的毒性 LC50 -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鲱鱼) - 0.85 mg/l - 96.0 h NOEC -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鲱鱼) - 0.32 mg/l - 96.0 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LC50 - Daphnia magna (水蚤) - 3.7 mg/l - 48 h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CAS No. 84-74-2): 快速生物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相关许可的公司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各地方对处置条例可能不同于中国政府处置法规, 应根据各国政府和地方的要求, 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规则	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危险货物编号	无规定。	无规定。
专用技术名称	无规定。	无规定。
危险标签	无规定。	无规定。
包装类别	无规定。	无规定。
包装方法	无规定。	无规定。
环境危害	根据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该物质不属于已知的海洋污染物。根据ADN (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该物质不属于环境危害物质。	
运输注意事项	无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该物品被列入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国外法规:
该物品所有成分均被列入了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化学物品清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第0次修订
编制时间	2016年12月1日
编制部门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物理性能测试研究室
审核部门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业务处
其他信息	—

声明: 本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依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ISO 11014:2009) 进行编写。我们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搜集必要及有用的信息, 我们相信这些信息是正确的, 但不能保证它们都是准确及完备的。本说明书中所列的健康及安全数据并不一定适合所有的人和/或所有的情况。如何评价并安全地使用这种物质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 是用户的职责。本说明书中的数据和陈述并不表示允许或鼓励违反现行专利法规去使用任何的产品, 也不表示做出了任何的保证, 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CHINA NATIONAL ANALYTICAL CENTER, GUANGZHOU

No.: 2016011455 b

声明

-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 4) 对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5) 对送检样品,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 未经本中心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中的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后15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内34号楼

邮编: 510070

电话(Tel): (020)37656880

传真(Fax): (020)87685550

Email: ywc@fenxi.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fenxi.com.cn>

附件 7 底漆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水性清底漆

SDS 编号：17062902

编制日期：2017 年 6 月 29 日

鉴于该文件含有重要信息，嘉宝莉希望您通读整个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除非您的使用条件要求必须采用其它合适方法或措施，否则请遵照此文件列出的预防措施使用。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化学品名：水性清底漆
用途：工业用途，适用于喷涂、刷涂
厂商：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电话号码：+86 750 3578635
应急电话：+86 750 3578000
传真：+86 750 3578635

2. 危险性概述

-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外观：浅黄液体

状态：液体

气味：轻微化学性气味

- 某些特殊的危险性质：N.A.

-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性：N.A.

健康危害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单一暴露第 3 级；呼吸道过敏物质第 1 级；皮肤过敏物质第 1 级。

环境危害性：环境危害性：

- 符号内容：
- 象征符号：惊叹号、健康危害。
- 警示语：危险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导致眼睛刺激，如果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气喘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呼吸作用的刺激。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化学物名	CAS No.	含量%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75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2~5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5
消泡剂		0.2~1
杀菌剂		0.01-0.07
增稠剂		0.2~2.0
水	7732-18-5	3.93~16.59

关于职业暴露限制，如果需要，参照第 8 部分。

4. 急救措施

- 总则：所有可疑现象或症状发生的地方都要引起医疗重视。如果昏迷，采取合理的护理并寻求医疗，不要给昏迷的人吃任何东西。
- 吸入：给患者新鲜空气，保持暖和并确保休息。如果出现症状，咨询内科医生。
- 眼睛接触：张开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5-10 分钟，保持眼皮睁开，如果持续疼痛，需进行药物医疗。
- 皮肤接触：脱掉被沾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或用合适的洗肤物进行冲洗。切不可用有机溶剂。
- 食入：保持患者暖和并确保休息，只要稍多一点点即刻送入医院就医、休息。切不可导致呕吐。如果呕吐，把头放低，减少胃中物进入肺里的危险。
- 内科医生须知：无特效解毒剂，需根据患者症状和临床状态处理。

5. 消防措施

- 适合灭火的介质：水雾或水沫、干粉、泡沫、二氧化碳。关紧容器，可洒水使之冷却。
- 灭火方法：疏散人群，隔火并禁止不必要的进入。用水彻底浸泡以冷却和阻止再燃烧。若产品熔化，勿用水流，用水沫或泡沫。用水冷却环境以把火限定在局部。
- 不适合方法：不要喷射水、不要倾倒水、会扩散火势。
- 产品中受热产生的有害成分：参照第十部分。
- 特殊灭火方法：未知。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防火衣服（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如果无保护设备或保护设备不能使用时，应在保护区域或安全距离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范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本物的挥发体。关于防护措施遵守第 7、第 8 章节描述的安全作业指导，使无关人员离开，不准吸烟。
- 防护装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防火衣服（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
- 应急处置程序：含溢出物。用沙、泥土吸收，收集在适合的并有标签的容器中。
-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排入泥土，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地下水中。
- 泄漏：防止进入下水道、沟渠、地下室。用不起化学反应的物质吸收，并把溢出的物质放入合适的垃圾箱。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本物的挥发体。在操作此产品的场所禁止食入、喝入和吸入，个人防护设备参照第八部分，远离第十部分所提的性质相反的物质。

- 储存：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冷、通风的地方。储存温度参照技术资料。远离第 10 部分所提的性质相反的物质。
- 包装物质：清空容器时，切不可使用压缩空气。本容器不是个有压罐，且再装入的物品必须与原料一样。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 容许浓度（如职业接触限值或生物限值）：N.A.
- 工程控制方法：提供抽风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使气体浓度低于职业暴露的限制浓度。确认洗眼药水和安全冲洗接近工作地方。
- 卫生措施：工作后和食物、吸烟、厕所前洗手、前臂和脸。总是立即清洗接触的皮肤。使用合适的皮肤清洗液。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存在超过暴露极限要求和指引的潜在可能时，需要呼吸保护。若无暴露极限要求和指引，有诸如出现呼吸刺激或不适，预计操作会出现危险等不利影响时，戴呼吸保护设备。除非加热或喷射该化学品使用安全空气净化呼吸器，一般情况不需呼吸保护。效果好的空气净化呼吸器：带特殊预过滤器的有机蒸汽墨粉鼓。
 - 手防护：戴上合适的防护手套。首选手套材料包括：聚氯乙烯、氯丁橡胶、腈丁二烯橡胶。注意：选择特殊适用的手套和手套在工作场所的期限应考虑所有相关的工作场所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可能处置的化学品，物理要求（切割、小孔保护、灵敏度、热保护），对手套材料潜在的影响，以及手套提供商的产品说明和使用说明。
 - 眼睛防护：若产品有可能溅起，请戴上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上适用的防护套。根据情况选用面罩、靴子、围裙或全身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 物态：液体
- 形状：N.A.
- 颜色：浅黄透明色
- 气味：轻微
- pH 值：7.0~9.0
- 熔点/凝固点：0℃ 水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 水
- 闪点：不燃物
- 爆炸极限：N.A.
- 蒸汽压：2266.4808Pa/20℃ 水
- 蒸汽密度：<1.0 水
- 密度：1.05 ± 0.02g/cm³
- 溶解性：水可稀释
-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测试数据提供
- 自燃温度：N.A.
- 气味阈值：无测试数据提供
- 蒸发速率：<1.0 水
- 易燃性：不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特殊使用温度及压力下热稳定。

- 应避免的条件（静电、撞击或震动）：受热、火焰、其它发火源。
-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和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接触。
- 危险的分解产物：N.A.
- 反应性：和氧化剂有细微的反应。
- 产品中受热产生的有害产品成分：这些产品是 CO，CO₂。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如下，
二丙二醇丁醚（CAS：29911-28-2）（详细参考二丙二醇丁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食入：一次经口，毒性低；雌性大鼠经口 LD50：3700mg/kg；偶然吞咽少量或在正常操作情况下，都不会造成伤害；大量吞咽可能造成伤害。
皮肤：一次经长时间皮肤接触的经皮吸收量不会超过有害量。大鼠经皮吸收 LD50：>2000kg/kg。
吸入：一次长时间（数小时）过量吸入不能产生不利影响。
- 呼吸或皮肤过敏：重复的或长时期地接触本产品可能造成皮肤表面油脂的脱落。通过皮肤接触和吸收，皮肤不会产生过敏。
-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致癌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生殖毒性：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检测数据提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检测数据提供。
- 吸入危害：呼吸时吸入少量的此产品蒸汽和薄雾，会令呼吸系统有刺激，特别在小的、通风不好的房间内。若摄入本产品会引起胃部疼痛和呕吐。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无测试数据提供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测试数据提供。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测试数据提供。
 -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测试数据提供。
- 组分信息按照对应的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目前有关此类的其它资料尚无。

13. 废弃处置

- 残余废弃物：回收或交由合格废弃物清理商依现行法规处理。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回收或交由合格废弃物清理商依现行法规处理。
- 有害物废弃物：供应商介绍的知识，此产品在欧洲指示 91/689/EC 中详细说明不作为有害废物。
- 处理方法：此产品禁止排入任何沟渠和下水道，需按当地有关规定运输、贮藏、使用及处理。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N.A.
- 联合国运输名称：N.A.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N.A.
- 包装组：N.A.
- 海洋污染物（是/否）：N.A.

本产品属一般化学物品，并无特殊运送规定。

15. 法规信息

- 使用本 SDS 的国家或地区中，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中国：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1990)。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1990）。
 -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19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 危险等级标志：此产品根据欧洲规则没有分类。
- 其他信息：N.A.

16. 其它信息

本产品的安全操作资料提供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指导，是基于目前的经验知识、EEC 和国家法律，不保证任何技术效果和特殊运用的合适性。使用前，应先与供货商联系取得第 1 条规定的内容并要取得书面使用指导书。由于供货商无法控制产品使用的具体条件，因此用户应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律要求。

更多信息敬请垂询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8 面漆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水性哑光清面漆

SDS 编号：160311

编制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鉴于该文件含有重要信息，嘉宝莉希望您通读整个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除非您的使用条件要求必须采用其它合适方法或措施，否则请遵照此文件列出的预防措施使用。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化学品名：水性哑光清面漆
用途：工业用途，适用于喷涂、刷涂
厂商：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电话号码：+86 750 3578635
应急电话：+86 750 3578000
传真：+86 750 3578635

2. 危险性概述

-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外观：浅黄液体

状态：液体

气味：轻微化学性气味

- 某些特殊的危险性质：N.A.

-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性：N.A.

健康危害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单一暴露第 3 级；呼吸道过敏物质第 1 级；皮肤过敏物质第 1 级。

环境危害性：环境危害性：

- 符号内容：
- 象征符号：惊叹号、健康危害。
- 警示语：危险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导致眼睛刺激，如果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气喘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呼吸作用的刺激。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化学物名

CAS No.

含量%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		70~75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2~5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5
消泡剂		0.2~1
杀菌剂		0.01-0.07
增稠剂		0.2~2.0
水	7732-18-5	3.93~16.59

关于职业暴露限制，如果需要，参照第 8 部分。

4. 急救措施

- 总则：所有可疑现象或症状发生的地方都要引起医疗重视。如果昏迷，采取合理的护理并寻求医疗，不要给昏迷的人吃任何东西。
- 吸入：给患者新鲜空气，保持暖和并确保休息。如果出现症状，咨询内科医生。
- 眼睛接触：张开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5-10 分钟，保持眼皮睁开，如果持续疼痛，需进行药物医疗。
- 皮肤接触：脱掉被沾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或用合适的洗肤物进行冲洗。切不可用有机溶剂。
- 食入：保持患者暖和并确保休息，只要稍多一点点即刻送入医院就症、休息。切不可导致呕吐。如果呕吐，把头放低，减少胃中物进入肺里的危险。
- 内科医生须知：无特效解毒剂，需根据患者症状和临床状态处理。

5. 消防措施

- 适合灭火的介质：水雾或水沫、干粉、泡沫、二氧化碳。关紧容器，可洒水使之冷却。
- 灭火方法：疏散人群，隔火并禁止不必要的进入。用水彻底浸泡以冷却和阻止再燃烧。若产品熔化，勿用水流，用水沫或泡沫。用水冷却环境以把火限定在局部。
- 不适合方法：不要喷射水、不要倾倒水、会扩散火势。
- 产品中受热产生的有害成分：参照第十部分。
- 特殊灭火方法：未知。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防火衣服（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如果无保护设备或保护设备不能使用时，应在保护区域或安全距离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范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本物的挥发体。关于防护措施遵守第 7、第 8 章节描述的安全作业指导，使无关人员离开，不准吸烟。
- 防护装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防火衣服（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
- 应急处置程序：含溢出物。用沙、泥土吸收，收集在适合的并有标签的容器中。
-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排入泥土，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地下水中。
- 泄漏：防止进入下水道、沟渠、地下室。用不起化学反应的物质吸收，并把溢出的物质放入合适的垃圾箱。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本物的挥发体。在操作此产品的场所禁止食

- 入、喝入和吸入，个人防护设备参照第八部分，远离第十部分所提的性质相反的物质。
- 储存：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冷、通风的地方。储存温度参照技术资料。远离第 10 部分所提的性质相反的物质。
- 包装物质：清空容器时，切不可使用压缩空气。本容器不是个有压罐，且再装入的物品必须与原料一样。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 容许浓度（如职业接触限值或生物限值）：N.A.
- 工程控制方法：提供抽风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使气体浓度低于职业暴露的限制浓度。确认洗眼药水和安全冲洗接近工作地方。
- 卫生措施：工作后和食物、吸烟、厕所前洗手、前臂和脸。总是立即清洗接触的皮肤。使用合适的皮肤清洗液。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存在超过暴露极限要求和指引的潜在可能时，需要呼吸保护。若无暴露极限要求和指引，有诸如出现呼吸刺激或不适，预计操作会出现危险等不利影响时，戴呼吸保护设备。除非加热或喷射该化学品使用安全空气净化呼吸器，一般情况不需呼吸保护。效果好的空气净化呼吸器：带特殊预过滤器的有机蒸汽墨粉鼓。
 - 手防护：戴上合适的防护手套。首选手套材料包括：聚氯乙烯、氯丁橡胶、腈丁二烯橡胶。注意：选择特殊适用的手套和手套在工作场所的期限应考虑所有相关的工作场所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可能处置的化学品，物理要求（切割、小孔保护、灵敏度、热保护），对手套材料潜在的影响，以及手套提供商的产品说明和使用说明。
 - 眼睛防护：若产品有可能溅起，请戴上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上适用的防护套。根据情况选用面罩、靴子、围裙或全身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 物态：液体
- 形状：N.A.
- 颜色：浅黄至乳白透明色
- 气味：轻微
- pH 值：7.0~9.0
- 熔点/凝固点：0℃ 水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 水
- 闪点：不燃物
- 爆炸极限：N.A.
- 蒸汽压：2266.4808Pa/20℃ 水
- 蒸汽密度：<1.0 水
- 密度：1.05 ± 0.02g/cm³
- 溶解性：水可稀释
-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测试数据提供
- 自燃温度：N.A.
- 气味阈值：无测试数据提供
- 蒸发速率：<1.0 水
- 易燃性：不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特殊使用温度及压力下热稳定。
- 应避免的条件（静电、撞击或震动）：受热、火焰、其它发火源。
-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和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接触。
- 危险的分解产物：N.A.
- 反应性：和氧化剂有细微的反应。
- 产品中受热产生的有害产品成分：这些产品是 CO，CO₂。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如下，
二丙二醇丁醚（CAS：29911-28-2）（详细参考二丙二醇丁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食入：一次经口，毒性低；雌性大鼠经口 LD50：3700mg/kg；偶然吞咽少量或在正常操作情况下，都不会造成伤害；大量吞咽可能造成危害。
皮肤：一次经长时间皮肤接触的经皮吸收量不会超过有害量。大鼠经皮吸收 LD50：>2000kg/kg。
吸入：一次长时间（数小时）过量吸入不能产生不利影响。
- 呼吸或皮肤过敏：重复的或长期地接触本产品可能造成皮肤表面油脂的脱落。通过皮肤接触和吸收，皮肤不会产生过敏。
-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致癌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生殖毒性：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检测数据提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检测数据提供。
- 吸入危害：呼吸时吸入少量的此产品蒸汽和薄雾，会令呼吸系统有刺激，特别在小的、通风不好的房间内。若摄入本产品会引起胃部疼痛和呕吐。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无测试数据提供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测试数据提供。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测试数据提供。
 -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测试数据提供。
- 组分信息按照对应的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目前有关此类的其它资料尚无。

13. 废弃处置

- 残余废弃物：回收或交由合格废弃物清理商依现行法规处理。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回收或交由合格废弃物清理商依现行法规处理。
- 有害物废弃物：供应商介绍的知识，此产品在欧洲指示 91/689/EC 中详细说明不作为有害废物。
- 处理方法：此产品禁止排入任何沟渠和下水道，需按当地有关规定运输、贮藏、使用及处理。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N.A.
- 联合国运输名称：N.A.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N.A.
- 包装组：N.A.

- 海洋污染物（是/否）：N.A.
本产品属一般化学物品，并无特殊运送规定。

15. 法规信息

- 使用本 SDS 的国家或地区中，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中国：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1990)。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1990）。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19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 危险等级标志：此产品根据欧洲规则没有分类。
- 其他信息：N.A.

16. 其它信息

本产品的安全操作资料提供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指导，是基于目前的经验知识、EEC 和国家法律，不保证任何技术效果和特殊运用的合适性。使用前，应先与供货商联系取得第 1 条规定的内容并要取得书面使用指导书。由于供货商无法控制产品使用的具体条件，因此用户应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律要求。

更多信息敬请垂询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NH ₃ -N		0.0648、0.0065		200、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 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VOCs、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638) t/a		VOCs: (0.0551)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报告章节环境影响分析-环境风险小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附件 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2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七东村)、方位(北)、距离(950 米)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VOCs				
	特征因子	颗粒物、VOCs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木门5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223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30平方米 建设规模：年产木门5000套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园）11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7、家具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63677		纬度		22.57157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15.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传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835514350751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2LJC860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园）11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仙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39号壹海中心183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24				0.0324		0.032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							
		COD				0.0648				0.0648		0.0648									
		氨氮				0.0065				0.0065		0.0065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638				0.0638		0.0638		/									
挥发性有机物				0.0551				0.0551		0.0551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